

應小心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財政懸崖（Fiscal Cliff）一詞最早是由美國聯準會（Fed）主席柏南克（Ben Bernanke）提出，意指到 2012 年底，美國政府減稅優惠措施到期，同時國會也將啟動減赤機制，將會造成政府財政支出猛然緊縮，2013 年美國財政赤字將會如懸崖般陡然直線下降，是謂財政懸崖。一旦美國財政赤字銳減呈現懸崖般直墜，將令企業雇傭與投資力道急遽減少，個人消費也會下滑，民間稅賦負擔和醫療支出則會上升。
- 二、根據資料統計，美國今年的財政預算赤字是 1.3 兆美元，明年將減少至 7 千億美元，在相關減稅措施政策停止下，將影響美國的 GDP 減少 4%，美國明年 GDP 恐怕是零。美國打噴嚏，全球都會重感冒，台灣經濟恐受到影響。
- 三、財政懸崖被市場視為是繼歐債危機之後，下一個經濟危機的導火線。國際貨幣基金（IMF）主席 Christine Lagarde、柏南克及美國財政部部長 Timothy Geithner 均已對此發出警告。學者專家認為，美國一旦陷入財政懸崖，經貿活動受到衝擊，恐怕會進一步削弱台灣出口；但如果美國不採取任何行動，信評恐遭調降，美國股市有下跌風險，全球股市也會陷入震盪。
- 四、針對美國面臨之財政懸崖。由於我國為出口導向之國家，對美出口額佔全年總出口總額相當部分，因而相關情勢變化勢必嚴重影響台灣好不容易有復甦景象之經濟發展，本息從而要求政府應小心因應上述情事，並儘早提出政策。

（二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外有美容集團在 10 月爆發出位患者從事洗血手術而發生嚴重感染事件，造成 1 死、3 重病之結果，我國不論洗血或血漿除皺，雖皆未經衛生署核准，然仍有少數業者違法從事相關醫療行為。爰此，要求主管機關積極查緝並應向民眾宣導、示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香港一間醫學美容中心發生「洗血（血漿除皺）」導致一名婦女喪生、另三名女性嚴重感染事件，醫師指出洗血是否可清除體內不易代謝的髒東西及膽固醇，目前醫界仍有爭議，且其手術療效短並有極大風險。
- 二、衛生署表示，不論洗血或是血漿除皺，都未經衛生署核准，民眾萬萬不可嘗試，避免感染。近一兩年來，香港、大陸等地醫美界將洗血發揚光大，在過程中，添加幹細胞、生長因子，號稱可以讓人更年輕、除去皺紋，達到青春永駐。在台灣，洗血也曾風行一時，亦有社會知名人士曾高調為診所現身說法。醫界人士指出，近來台灣醫美界已經很少人從事該手術，然而少數走偏鋒之不負責任業者仍然存在，每次手術甚且可以收取達 50 萬元費用。

三、我國近幾年醫美大為盛行，醫美診所如雨後春筍般到處林立，然而在業者缺乏自律管理及衛生署未積極作為下，衍生諸多有爭議之行銷手法及療程，為維護民眾醫療安全，衛生署應蒐集相關訊息，對包含洗血在內之數項醫美療程合法性進行說明。並應向外界清楚說明究竟符合甚麼資格的人可做哪些療程？哪些療程是安全的？各種花俏名稱包裝的違法療程，該如何管理等項議題。並應主動、積極向社會大眾加以宣導、示警。

(二十八)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法務部對於近來包含醫事人員去刑責、賦予公平交易委員會搜索扣押權、酒後駕車刑責加重等等社會存有高度共識之修法及改革，多以沒有先例、違反法律安定性等理由大力反對，忽視法律之訂定乃為本院全體委員代表民意所為之受憲法保障之立法行為。依憲政運作，行政機關應以達成民意機關通過之法律為圭臬，各機關之意見固可於立法過程中給予細部執行建議，然不應由於行政機關一味固守專業本位及既有僵化思維與制度，進而抗拒全民針對改革要求、藐視立法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建國至今已逾百年，整體社會之持續進步有賴法規命令之持續修正及政府行政機關組織運作之相應調適方可達成。相關法令及制度之不斷修正，有賴立法機關反映民意以做成決議，並由行政機關遵守、執行法令。依我國憲法權力分立之精神，經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行政機關除提出覆議外，自得接受並執行。為求立法之精緻及確實，本院於立法過程中，對於行政機關之意見及困難，雖得加以參考，然最終之立法結果仍須由本院委員依據民意為最終決定。
- 二、近來，為減輕醫療人員大量減少造成我國醫療環境品質降低，危及全民健康甚鉅，行政院衛生署力推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之去刑責化，也獲得社會高度共識，然於本院進行修法審查會或公聽會時，被法務部以沒有立法例等理由予以強力反對，至今無法完成立法。
- 三、再者，過去公平會調查重大聯合行為時，常常要不到關鍵資料，而由本院委員提出修法，賦予公平會搜索扣押權後，加強蒐證能力，發揮獨立機關準司法調查的功能。相關修法，法務部也表達反對立場，次長陳守煌表示，若賦予行政調查行政搜索權，將導致行政權擴張，有侵害人民權利之虞，且世界各國僅德國等少數國家有此規範，我國並無以刑事搜索手段調查行政處罰案件的立法例。
- 四、除以上所列舉之兩個案例，其他包含酒駕刑責加重等全民大聲呼籲之修法要求，也經常被法務部所反對，而理由多同上述之欠缺立法例、違反法安定性、行政權侵害司法權、司法人員量刑、事實認定困難等諸多屬於細節之法律問題。相關立場忽視法律之訂定乃為本院